

# 东阳市丹晨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只发夹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17 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东阳市丹晨饰品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年产 350 万只发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东阳市丹晨饰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报告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安装单位东阳市宇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三人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阳市丹晨饰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电子产业园区园五路 19 号，是一家从事塑料饰品生产销售的企业。企业投资 200 万元，租用东阳市横店荣华饰品厂位于东阳市横店镇电子产业园区园五路 19 号的闲置厂房，并购置注塑机、移印机、破碎机以及喷漆设施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350 万只发夹生产线，目前项目已建成投产。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7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阳市丹晨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只发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取得了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金环建东〔2021〕102 号）。

2021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委托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鉴于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已基本正常，企业拟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00 万元，环保投资共 4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2.5%。

###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

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排污登记，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330783MA2JYTHJ67001W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生产规模、建设地点、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和平面布置等基本与环评报告一致。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帘废水、水喷淋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水帘废水、水喷淋废水委托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园区管网送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拌料粉尘、投料粉尘、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喷漆漆雾及有机废气、烘干废气、移印废气和定型废气。其中拌料粉尘、投料粉尘、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企业采取加盖及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喷漆漆雾及有机废气、烘干废气、移印废气和定型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管道引至屋顶同一套废气处理设备中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后 20m 高空排放。

### （3）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加固减振措施，定期检查和维护设备、以及合理安排生产等来降低厂界噪声。

### （4）固废

项目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和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东阳市丹晨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只发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HCHJ2021-11-044）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工况 >75%，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 6.6~6.8、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 221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 71mg/L、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值 1.92mg/L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氨氮最大日均值 24.0mg/L、总磷最大日均值 3.93mg/L 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乙酸乙酯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的表 6 标准，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 噪声

企业昼间正常生产时厂界昼间噪声为 59.7~61.8dB，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废

本项目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和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原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的要求。

### (5) 总量

企业主要污染物 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均未超出环评要求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

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与环评的预测基本一致。

## 六、验收结论

东阳市丹晨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只发夹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备案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基本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落实后续工作。

2、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组织生产，完善注塑废气收集，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及运行台账，确保废气等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完善危险废物仓库建设，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管理，明确去向，做好台账登记，进一步完善标识标签。

4、加强现场管理，完善功能分区，完善清洁生产措施。

5、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当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东阳市丹晨饰品有限公司	李松	业主单位
2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郭伟强	验收监测单位
3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4	专家组	王华 杨松 蔡雪明	

东阳市丹晨饰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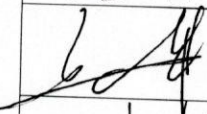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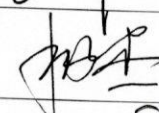


# 东阳市丹晨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只发夹建设项目

##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现场评审会签到表

会议地点：东阳市丹晨饰品有限公司会议室

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李林	东阳市丹晨饰品有限公司	经理	13757958086
	浙江善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58962888
	浙江善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05898801
蔡书以	东阳市清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3605728861
肖水军	东阳市管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867906655
曹峰雄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	总经理	18367971258

东阳市丹晨饰品有限公司